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江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 目 负 责 人:张名驰

建设 单位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778973333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4200	邮编	643000
地址	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 厂湾组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 龙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4
表六.....	15
表七.....	16
表八.....	1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申报表

附件 4 执行标准

附件 5 农肥消纳协议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7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机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8 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8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江安县环境环保局《关于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江环函[2017]218 号);</p> <p>10.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p> <p>11.江安县环境保护局《江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2018]31 号 (2018 年 02 月 24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放 浓（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为砂石生产销售。坐落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场地总面积 150 亩，设置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100 万吨建筑用砂石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企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案[2017-511523-41-03-218406]FGQB-074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长 40 米，宽 25 米，高 13 米工业封闭式碎石加工厂方 1 座，办公楼 1 栋（3F），原料堆场 30000m²，布袋除尘器 1 套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砂石 100 万吨/年。

2018 年 2 月，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24 日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8]3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宜宾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处于川、滇、黔三省结合部，岷江、金沙江、长江汇流地带，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的美称。地跨北纬 27°50′~29°16′，东经 103°36′~105°20′之间。市境东邻泸州市，南接云南昭通地区，西界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乐山市，北靠自贡市，东西最大横距 153.2km，南北最大纵距 150.4km，幅员面积 13283km²。江安县位于宜宾市东部，与宜宾、泸州、自贡三市交界，东界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南邻兴文县，西接南溪县、长宁县，北连自贡市富顺县；地跨北纬 28°22′20″~28°56′45″，东经 104°57′40″~105°14′33″，幅员面积 910.96 平方公里；辖 4 乡 15 镇 300 个村，人口 53.94 万，其中，农业人口 47.15 万；境内 38 公里长江横贯县境而过，将其分为南北两厢，江南为中丘、中谷和低山地貌，江北为低丘、宽谷地貌，长江沿岸为平坝阶地。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1.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占地面积 1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长 40 米，宽 25 米，高 13 米工业封闭式碎石加工厂方 1 座，办公楼 1 栋（3F），原料堆场 30000m²，布袋除尘器 1 套及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砂石 1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封闭式厂房	新建长 40m，宽 25m，高 13m 的彩钢密闭厂房一座，进行碎石堆放、加工。安装一套重型 350 破碎机，95 型制砂机 1 台。	新建长 40m，宽 25m，高 13m 的彩钢密闭厂房一座，进行碎石堆放、加工。安装一套重型 350 破碎机，95 型制砂机 1 台。	一致
辅助设施	办公用房	将居民房屋置换为办公楼（1 栋），位于项目西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700m ² 。1F 设置食堂 1 间，负责一日三餐；2F 设施办公区；3F 设置宿舍。	将居民房屋置换为办公楼（1 栋），位于项目西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700m ² 。1F 设置食堂 1 间，负责一日三餐；2F 设施办公区；3F 设置宿舍。	一致
	磅秤室	项目拟在办公楼东北侧 100m 处建设 1 间磅秤房，一套磅秤，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厂区成品称量	在办公楼东北侧 100m 处建设 1 间磅秤房，一套磅秤，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厂区成品称量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来自周边小河，用潜水泵抽至清水池备用。 生活用水：来自江安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来自周边小河，用潜水泵抽至清水池备用。 生活用水：来自江安县给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来自江安镇电网。	来自江安镇电网。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露天堆放，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原料露天堆放，位于厂房东侧，并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一致
	道路硬化	硬化厂区内部约长 400m，宽 2m 的厂区运输道路及厂房地面 10000m ²	硬化厂区内部约长 400m，宽 2m 的厂区运输道路及厂房地面 100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办公楼西北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办公楼西北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 ³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 ³ ）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一致
		离场车轮清洗废水利用施工期设置的厂区出入口临时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离场车轮清洗废水利用施工期设置的厂区出入口临时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本环评要求绕原料堆场一周，修建雨水截留沟，收集原料堆场地表径流废水	绕原料堆场一周，修建雨水截留沟，收集原料堆场地表径流废水	一致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南侧设置二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150m ³ ），及清水池（容积为 200m ³ ）用于生产废水的循环使用。	厂房东南侧设置二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150m ³ ），及清水池（容积为 200m ³ ）用于生产废水的循环使用。	一致
	废气治理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及输送带上设置 10 个喷头，在生产时进行喷淋洒水降尘。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及输送带上设置 10 个喷头，在生产时进行喷淋洒水降尘。	一致
		装车区安装 2 台防尘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装车区安装 2 台防尘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	一致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上方设置集气罩（6 个），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达标后经厂房南侧的排气筒（高 15m）排放。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上方设置集气罩（6 个），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达标后经厂房南侧的排气筒（高 15m）排放。	一致
		在原料堆场及往来运输车辆道路定时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	在原料堆场及往来运输车辆道路定时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挡等控制措施。	一致
		本环评建议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或采取半地下式。	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密闭处理，位于加工区内。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落垃圾池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落垃圾池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①环评设计本环评建议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或采取半地下式；实际建设为项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密闭处理，位于加工区内。

本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破碎机	350型	1	台
2	制砂机	95型	1	台
3	振动式筛分机	/	4	台
4	螺旋式搅沙机	1500	1	台
5	布袋除尘器	/	1	台
6	潜水泵	22千瓦时	1	台
7	输送带	/	10	条
8	防尘雾炮机	/	2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主料	河卵石	100 万 t/a	SiO ₂ 、C、O	外购
能源	水	3 万 m ³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及小河取水
	电	10 万 kW.h	/	市政供应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来源于河水供给，生活用水为自来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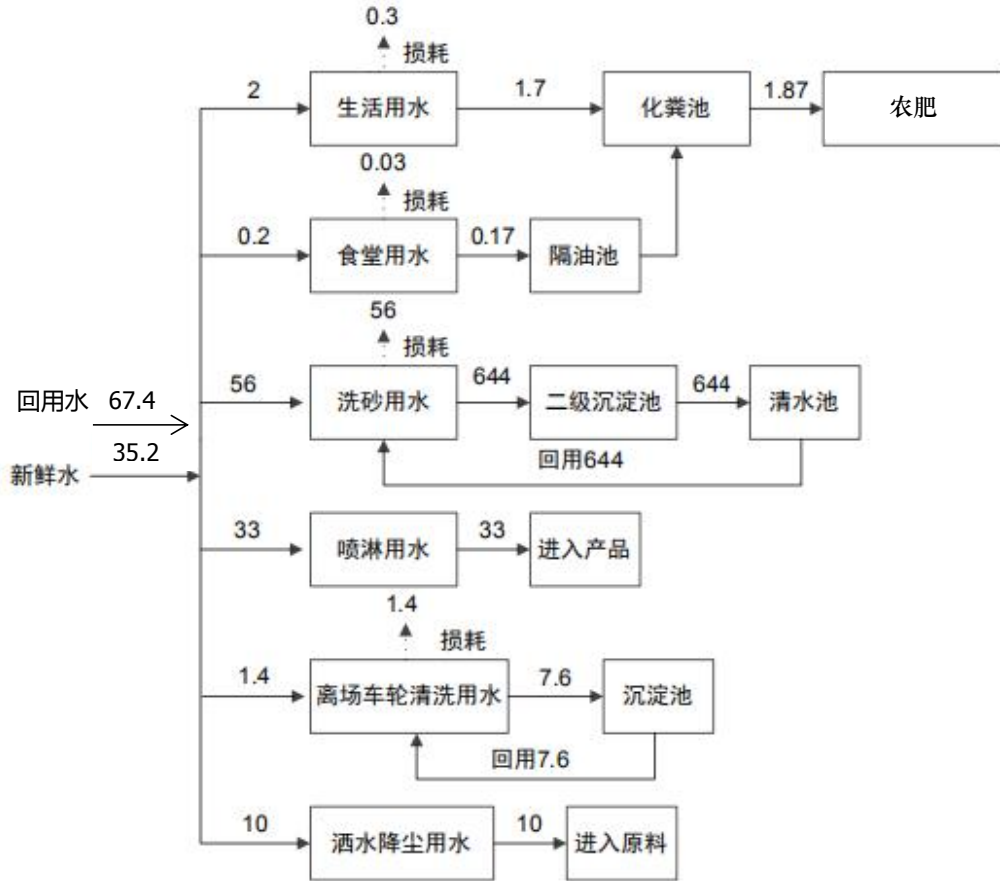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堆放区后卸载。

(2) 原料进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河卵石，原料从原料堆场经铲车运送至料斗处（料斗用隔音板进行三面包围），倾倒入料斗，完成进料。

(3) 1号分选筛（洗沙）

河卵石经料斗进料后经密封输送带（此部分输送带不在厂房内）进入1号分选筛，在1号分选筛中喷水冲洗，经振动筛分选，河沙、泥水经沙槽流入搅沙机，在搅沙机

中通过螺旋式提升机捞取河沙至输送带输出至运输车辆；

(4) 破碎机

经过洗沙后的河卵石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经输送带进入 2 号分选筛筛分，粒径小于 5mm 的石粉过筛作为成品输出至运输车辆，粒径大于 5mm 的半成品碎石通过输送带进入制砂机，进行下一步加工。

(5) 制砂机

粒径大于 5mm 的碎石经输送带进入制砂机，制砂后经输送带进入 3、4 号分选筛筛分，筛分后的成品经输送带输送至运输车辆。

(6) 成品装车

成品生产后直接用卡车运输售出。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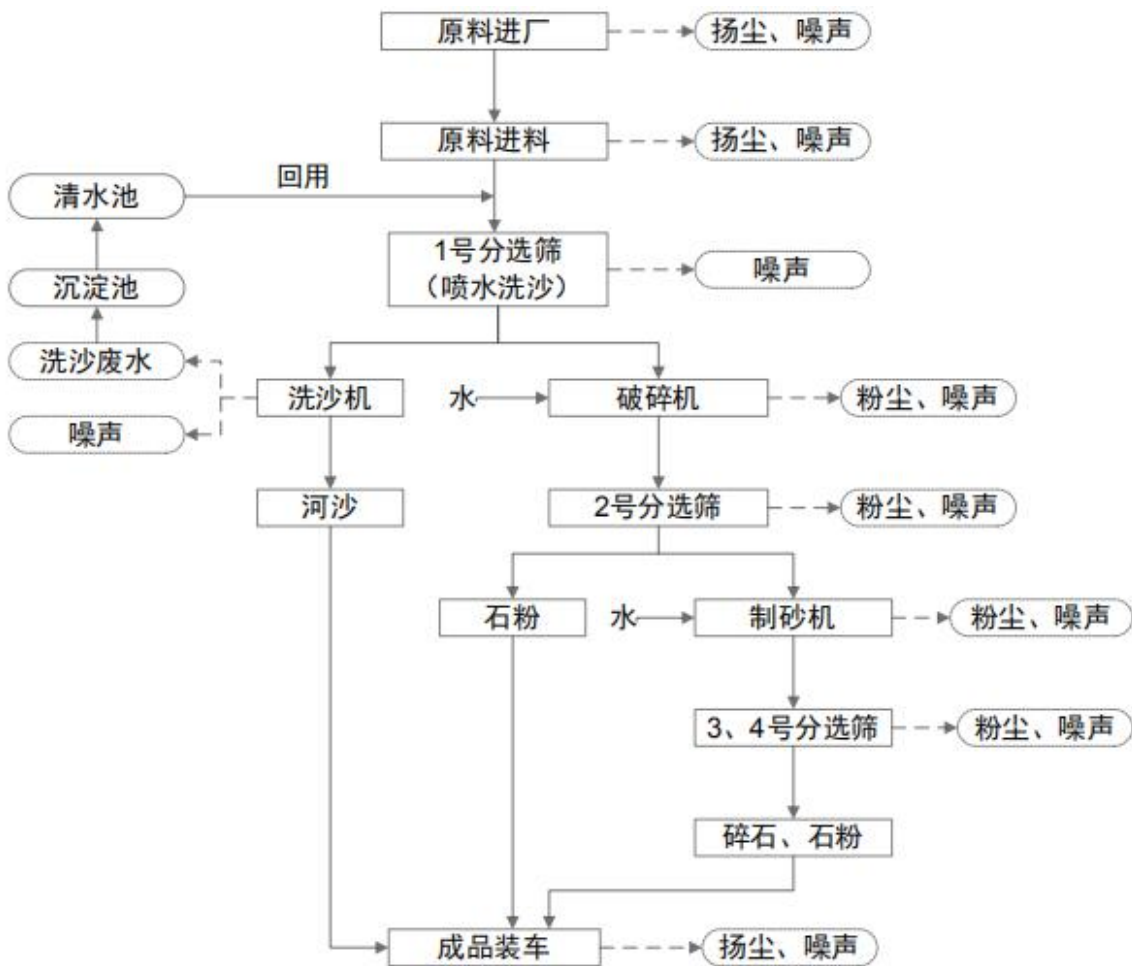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及地表径流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原料堆场产生的地表径流水	SS	经截留沟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及原料装卸扬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粉尘	粉尘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扬尘	粉尘	洒水抑尘、硬化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THC	加强管理、限速
食堂油烟	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生产加工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车辆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一般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收集的粉尘；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污泥	污泥	清掏后用于周边土地平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的 5.6%。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0.1	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0.1	一致
		项目食堂废水经办公室东北侧隔油池（0.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0.2		项目食堂废水经办公室东北侧隔油池（0.5m ³ ）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0.2	一致
		项目洗沙废水排入厂房东南侧一级沉淀池收集淤泥。处理后的污水排入二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	5		项目洗沙废水排入厂房东南侧一级沉淀池收集淤泥。处理后的污水排入二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	5	一致
		原料堆场产生的地表径流废水经项目东侧雨水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	0.5		原料堆场产生的地表径流废水经项目东侧雨水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回用。	0.5	一致
		项目离场车轮清洗废水利用施工期设置的厂区出入口临时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0.3		项目离场车轮清洗废水利用施工期设置的厂区出入口临时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0.3	一致
废气	营	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及输送带上安装喷头 10	1	营	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及输送带上安装喷头 10 个，	1	一致

治理	运 期	个, 在生产时进行洒水抑尘		运 期	在生产时进行洒水抑尘			
		安装 2 台防尘雾炮机对装车区进行洒水抑尘	0.6		安装 2 台防尘雾炮机对装车区进行洒水抑尘	0.6	一致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上方设置集气罩(6个),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在破碎机、制砂机、分选筛上方设置集气罩(6个),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一致	
		硬化厂区内部道路及厂房地面	5		硬化厂区内部道路及厂房地面	5		
		堆场覆盖防尘网	1		堆场覆盖防尘网	1		
		定期洒水降尘	1		定期洒水降尘	1		
噪声治理	营 运 期	本项目建议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维护结构或采取半地下式	1	营 运 期	制砂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处于封闭状态, 位于加工区内	1	基本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一致	
固体废物	营 运 期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落垃圾池	0.1	营 运 期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落垃圾池	0.1	一致	
		沉淀池淤泥, 定期清掏后用作厂区土地平整			沉淀池淤泥, 定期清掏后用作厂区土地平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一致	
		合计	27.8			合计	27.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安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污染的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企业已落实各类污染的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未有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企业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落实	可行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生产。	落实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5#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40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2#	下风向			
	○3#				
	○4#				
有组织 废气	1#	1#排气筒出 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 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RX-YQ-04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5月1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2019.4.30	砂石、碎石	砂石 3000 吨	年产 100 万吨砂石	90%	300 天
2019.5.1		砂石 2800 吨		84%	300 天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4.30	0.101	0.152	0.170	0.136	1.0	mg/m ³
2#			0.152	0.186	0.153	0.171		
3#			0.185	0.152	0.221	0.205		
4#			0.219	0.169	0.187	0.154		
1#		5.1	0.085	0.171	0.154	0.103		
2#			0.170	0.205	0.137	0.189		
3#			0.221	0.188	0.171	0.206		
4#			0.187	0.154	0.120	0.172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距地 2m, 排气筒高度 15 (m)	颗粒物	2019.4.3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916	8970	9023	8970	/
			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6.7	47.6	4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39	0.42	0.43	0.41	3.5
		2019.5.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079	9025	8972	9025	/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3.9	41.9	4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42	0.40	0.38	0.40	3.5

由表 7-3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检测点位 1#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时间	检测 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4.30	1#	58	47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8	46	
	3#	57	47	
	4#	57	45	
	5#	56	47	
5.1	1#	58	46	昼间：环境噪声、设备噪声
	2#	58	46	
	3#	59	46	
	4#	58	46	
	5#	55	47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夜间 50 dB；敏感点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功能区标准；5#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制要求。

7.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1.38t/a。根据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粉尘 0.99t/a，符合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2019年4月30日~5月1日对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8.9dB,夜间最大值为47dB,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8.1.3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1.38t/a。根据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粉尘0.99t/a,符合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宜宾烨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宜宾烽泰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电厂湾组					
	建设单位	宜宾烽泰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643000	联系电话	15881303383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石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	所占比例%		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8	所占比例%		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江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建[2018]31号		批准时间	2018年2月21日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万元)	20.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6.0	120	0.99	-	0.99	-	-	0.9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